

关于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迈威通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刘晋华、李鹭、林腾云、李迎宵、李志翔、滕亮、尚静 7 人组成，由保荐代表人刘晋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华安证券正式员工并均具备执业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为第二期辅导，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1）尽职调查：向公司提供尽职调查清单，收集并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

（2）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与整改建议，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进。

(3) 专项辅导：对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专项解答。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进行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根据辅导工作计划，结合上市要求及审核要点，持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继续核查公司经营、业务、财务等方面，并联合其他中介机构，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建议。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进行专项辅导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尽调工作开展进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辅导对象与其他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协调会，讨论解决公司运营中遇到的问题及辅导机构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各中介机构就问题进行专项沟通，提出针对性建议及规范要求，调整并持续跟进辅导方案。

3、协助公司完成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本辅导期内，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华安证券协助公司按时完成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并予以披露。

4、持续传达最新监管信息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根据资本市场现状，关注 IPO 新规，结合审核动态及最近过会案例，帮助公司掌握监管最新要求，了解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督导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辅导工作，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独立董事问题。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目前已开展独立董事选聘工作，但尚未确定最终人选。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有权问题。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有权，辅导工作小组正持续跟进相关事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独立董事问题。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目前尚未完成独立董事聘任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推动公司进行聘任独立董事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有权问题。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有权，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进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取得、募投项目发改委备案、环评备案等相关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由刘晋华、李鹭、林腾云、李迎宵、李志翔、滕亮、尚静 7 人组成，由刘晋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1、根据相关规定及辅导工作计划安排，继续督促公司被辅导人员学习并理解全面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并持续向公司被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动态及规范要求，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树立规范和责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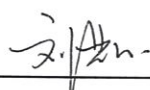
2、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进一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和规范，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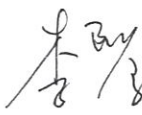
3、跟踪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落实各项问题的解决与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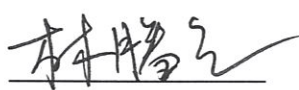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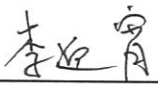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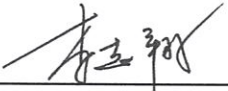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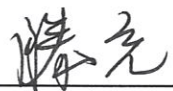

刘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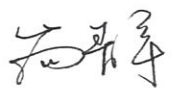

李 鹭


林腾云


李迎宵


李志翔


滕 亮


尚 静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